

《郑州市体育协会（非实体）年度考核奖励扶持办法（试行）》政策解读

《郑州市体育协会（非实体）年度考核奖励扶持办法（试行）》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关于发展体育事业的战略构想，大力推进我市体育组织发展，推动我市体育协会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，促进我市体育工作更好的发展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《办法》要点：各体育协会每年结合年终工作报告，于11月15日前对照考核细则进行自我打分，按要求上报自评结果和相关材料。在各协会自评的基础上，由市体育局组织人员结合平时了解与考核情况进行综合打分，并将考核结果报郑州市体育局办公会审定。

解读：为促进我市体育协会的健康、有序发展，市体育局每年年终对协会的全年工作进行考评，考核内容全面、客观的反映了协会一年来的工作开展情况。

《办法》要点：对未通过年检或连续两年被评定为不合格的体育协会，市体育局将责令其限期整改；如整改期限内仍未达到要求的，将提请市社团登记管理部门予以注销。

解读：为更好的督促协会科学开展工作，激励协会履行自身义务，依据协会的考核结果，要求考核不合格的协会进行整改。

《办法》要点：对协会承办、举办活动的资金扶持。经市体育局审核批准同意，由体育协会承办、举办的市级及以上比赛和活动，上级下拨的承办、举办经费全部用于赛事和活动，同时按以下标准进行补贴。

解读：为鼓励体育协会大力开展群众体育活动，引导社会力量投入全民健身事业，市体育局将对符合要求的活动给予资金支持。